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QuantumPharm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柳道2號國際生物醫藥產業園二期三層多功能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QuantumPharm Inc.」更改為「XtalP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一名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QuantumPharm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該股東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定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翠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